**重庆市大足区妇女联合会文件**

大足妇发〔2021〕17号

中共重庆市大足区委宣传部

重庆市大足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重庆市大足区妇女联合会

关于开展“好家训好家规”征集评选活动的

通　知

各镇街，区委各部委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树立家庭文明新风尚，以优良家风推动良好社会风气形成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广泛开展“好家训好家规”征集评选活动。请各部门（单位）高度重视，周密安排，认真做好组织、发动和作品征集工作。

（联系人：蒋怡 13983858220；邮箱：15843733@qq.com）

附件：大足区“好家训好家规”征集启事

中共重庆市大足区委宣传部 　　 重庆市大足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重庆市大足区妇女联合会

2021年7月26日

附件：

大足区“好家训好家规”征集启事

为深化家庭美德建设，挖掘我区的优良家训家规，引领广大家庭成员树立家庭文明新风尚，弘扬好家风，传播社会正能量，区委宣传部、区文明办、区妇联决定在全区广大家庭中开展“好家训好家规”征集评选活动

一、征集时间

即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

二、征集范围

全区广大市民家庭

三、活动步骤

（一）征集（7月22日—8月31日）。各级各部门及妇联组织充分发动广大群众，加强宣传，把家训家规征集活动渗透到群众及家庭中。

（二）组织评选（9月上旬）。对征集到的家训、家规进行综合评议，评选出具有一定代表性、影响力的优秀家规家训，并给予适当奖励。

（三）宣传推广（10月－）。对征集的优秀家规家训，采取媒体刊登、结集出版、节目演出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。

四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作品既要能够反映传统家庭美德，又要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可以是历代相传的家训家规，可以是父母对孩子影响最大的一个词、一句话或一段话，也可以是家庭对孩子的期待和希望等。

（二）作品文体不限，可以采取格言、对联、诗词、警句、民谚、短诗等多种形式，要求语言精炼、朴实真挚、健康向上、富有内涵、便于传颂。每则不超过100字，家训家规的注解不超过500字。

（三）应征作品统一为电子档投稿，投稿者认真填写《2021年重庆市大足区好家训好家规征集表》（详见附件1-1）,作品一律不退。凡参加活动并获奖的作者，均视为同意征集方对获奖作品享有使用权（包括用于活动宣传、公益宣传以及编辑出版等）。

（四）作品应为作者本人或者家族（家庭）原创，严禁抄袭。如涉及著作权、版权或名誉纠纷等法律事宜，均由作者本人负责。

附件1-1：2021年重庆市大足区“好家训好家规”征集表

**附件1-1：**

2021年重庆市大足区“好家训好家规”征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家庭主要成员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年龄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文化程度 |  | 家庭人数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
| 推荐方式 | 推 荐□（推荐单位： 　　 ） | 自 荐□ |
| 家训家规及注解 | 家训家规 |  |
| 注解 |  |

重庆市大足区妇女联合会 2021年7月26日印发